# 推荐民办学校管理规定(精)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11-25

*推荐民办学校管理规定(精)一第一条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第二条 单位的性质：自愿举办，从事非盈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 组织第三条 办学宗旨：实施科学性的全人教育――蒙特梭利教育，尊重幼儿的选择，重视因材施教，采用循序渐进的方式，启发孩子的潜能，...*

**推荐民办学校管理规定(精)一**

第一条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第二条 单位的性质：自愿举办，从事非盈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 组织

第三条 办学宗旨：实施科学性的全人教育――蒙特梭利教育，尊重幼儿的选择，重视因材施教，采用循序渐进的方式，启发孩子的潜能，使孩子学会关心、分享、轮流合作等社会行为，为形成积极健康的个性奠定基础。

第四条 办学规模： 个班级。其中蒙特梭利教学班10各，托班2各，招生人数不超过360名

办学层次：学前教育

办学形式：普通全日制教育

第五条 幼儿园资产的数额：

第六条 本园招收3周岁以上，6周岁以下的幼儿教育，经区教育局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第七条 幼儿园依法设立董事会

首届董事长通过董事会议选举产生

董事会的人员组成有：

董事任期为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幼儿园发展规划，批准幼儿园年度工作计划;

(二) 聘任、解聘园长;

(三) 修改幼儿园章程和制定幼儿园的规章制度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幼儿园预算、决算;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 决定幼儿园的分立、合并、举办者变更、终止;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经三分之二董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八条 董事会由九人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制定的副董事长带其行使职权。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董事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策有效人员的表决中，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作最后决定。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告知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或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委托书须载明授权的范围。

第十条 董事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议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一条 幼儿园设监事会三人，由幼儿园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负责对董事会成员以及幼儿园管理人员进行监察，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学校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单位的财务;

(二) 对董事、园长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幼儿园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董事、园长的行为损害幼儿园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园长予以纠正;

(四)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需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监事会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不得兼任幼儿园的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幼儿园设园长。其人选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报审批机关核准。园长为董事会成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幼儿园的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幼儿园董事会的决定;

(二) 实施幼儿园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幼儿园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 根据幼儿园规章制度聘任和解聘幼儿园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 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提出及负责幼儿园日常管理工作;

(六) 幼儿园董事会和章程授予的其他授权，但不能变更董事会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五条 园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园长制定的教师代其行使工作。

第十六条 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杨志佩担任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其人选由董事会确定。法定代表人依照或者幼儿园章程规定，对外代表幼儿园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幼儿园经费来源：举办者个人投资

第十八条 幼儿园一经批准成立，举办者投入幼儿园的资产为幼儿园法人资产，在学校存续期间，由幼儿园依法管理和使用，不得抽逃出资款，也不得侵占和私分。

第十九条 幼儿园依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财务会计制度中要载明经费支出范围，项目和基本比例，教职工福利待遇基本标准，经费支出的审批和支付程序，以及财务监督制度等内容。

第二十条 幼儿园更换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园长前，必须向审批机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修改的章程，须在董事会通过15日内报学校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布，并报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规定以下情况终止办学

(一) 举办者不办;

(二) 举办者收支资金失衡，因资不抵债;

(三) 突发事件无法办学。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要求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幼儿园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幼儿园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幼儿园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幼儿园举办者发生变更，须向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幼儿园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根据幼儿园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幼儿园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幼儿园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幼儿园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经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及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予以公告后即可终止。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推荐民办学校管理规定(精)二**

\*\*地区教育局：

为了实施科教兴铜战略，切实进步公民素质，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民办教育的号召，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贡献一分气力，我在深进调查、反复论证的基础上，进行了充分的预备，特申请开办幼儿园。我开办幼儿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幼儿园名称：飞儿双语幼儿园

幼儿园性质：自愿举办，从事教育事业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指导思想：坚持依法办园，以德治园，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学前教育纲要为指导，以先进的幼儿教育理念为理论依据，以促进儿童发展为根本，全面实施启蒙教育，为培养健康活泼，好奇探究，文明乐群，亲近自然，爱护环境，勇敢自信，有初步责任感的新一代儿童做出贡献。

办园理念：未来要靠我们往创造，而创造的最好方式是教育，幼儿是最具塑造潜能的群体，幼儿是初生的太阳，国家的栋梁，未来的希看。所以我要用最好的环境，教学，来培养幼儿。让孩子在玩的过程中学，在学的过程中玩。反对传统教学，追求新的教学方针。我园采用符合儿童身心健康发展规律的活动教学法，利用高质量、科学化的教学手段而设计合乎时代要求的课程。通过《蒙特梭利幼儿教育》、《普林斯顿英语》、《幼儿珠心算》等特色教学，努力开发幼儿智力潜能，有效拓展幼儿智商，为幼儿的教育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专家治园，根据幼儿的心理、生理特点和现代社会人才的发展需求，来探索成功幼儿教育的新路。飞儿幼儿园本着“让孩子健康快乐每一天”的原则，运用当今儿童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与方法进行教育。

办学目标：培养“健康+快乐+求知+发展”的新世纪儿童。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以素质教育为基础，智能培养为目的，家长满足为标准，“保一流幼教，育一代英才”。 人本发展：以人本治理为抓手，形成教工自我治理机制。保教工作以幼儿发展为本，关注幼儿平常时刻。

环境教育：注重人文精神和科技精神的同一，构建我园特色课程。队伍建设：建立一支有个性、有特色，具有反思能力和研究能力的教师队伍。

校园文化：构建团结协作、自主发展、敢干创新、求真务实的校园文化氛围。

治理水平：根据2－6岁学龄前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通过愉快轻松的学习，培养孩子的学习能力，为孩子奠定终身教育的基础，使孩子在未来世界严酷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塑造孩子卓尔不群的超凡个性。一是加大投进优化园所资源配置。二是规范幼儿园治理 进步教育教学水平。三是落实教师待遇 实施人心工程。幼儿园教师的从教经验、资历、水平以及取得的荣誉：我们高薪聘请多年从事幼儿教育经验足，资历高，水平好的专业幼儿教师，聘师工作正在进行中。

办园条件：选址和环境，均在筹备当中，但园内一定要建有室外大型玩具，保健室，图书室，各种室内玩具等。园内开设的幼儿食堂，在保健医生的科学公道调配下，为幼儿提供营养丰富，清洁卫生，色鲜味佳，易消化，易吸收的就餐饮食，园内现在空调，装有木质地板的教室和大型多功能活动室，为不同年龄层次的儿童提供了优质的可靠的教学场所和儿童游乐，休息的空间教学设备：动物跷跷板，电子钢琴，电视vcd，风扇，以及相应的户外儿童活动实施。

资金保障：幼儿园办园资金来源正当且充足，办园启动资金10万元。

办园地点：铜仁城区

今后三年办学的目标：立足原有的教育上风，努力在今后的三年内，把飞儿双语幼儿园建成一所注重人本发展，注重环境教育，注重队伍建设，注重校园文化，逐步走向国际化的优秀幼儿园。

请给予批准开办为谢！

办学申请人：

20xx年xx月

**推荐民办学校管理规定(精)三**

甲方(聘用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受聘人)：\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身份证地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_\_\_\_\_\_\_\_\_\_\_\_教师资格种类：\_\_\_\_\_\_\_\_\_\_\_\_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号：\_\_\_\_\_\_\_\_\_\_\_\_学历：\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聘用合同书并保证严格履行。

一、聘用岗位

第一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学历、职称、能力,聘乙方的工作岗位为  。

第二条 聘用期间若乙方不能胜任现在的工作岗位，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但不能调低乙方的基本工资。

二、合同期限

第三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合同期限为以下第 种：\_\_\_\_\_\_\_\_\_\_\_\_

1.固定期限合同，自 \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起，至 \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止，包含试用期为 个月，自 \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起，至 \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合同，自 \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起。

3.完成一定工作任务合同：\_\_\_\_\_\_\_\_\_\_\_\_完成任务的标志是：\_\_\_\_\_\_\_\_\_\_\_\_ 。

三、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_\_\_\_\_\_\_\_\_\_\_\_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获得乙方提供与其聘用岗位相一致的工作服务;

(四)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在聘用期内的工作实绩进行考核并实施奖惩;

(五)享受乙方为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所形成的作品、发明、专利、技术成果等的知识产权所有权;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_\_\_\_\_\_\_\_\_\_\_\_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的工作报酬，保障乙方应享有的工作待遇，并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_\_\_\_\_\_\_\_\_\_\_\_

(一)按时获得劳动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二)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四)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五)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

(六)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_\_\_\_\_\_\_\_\_\_\_\_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严格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幼儿园)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完成工作任务;

(四)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六)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散布有损于甲方声誉的言论，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或工作中涉及的绝密、机密信息;

(八)不得以所聘用身份从事商业性活动，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利益;

(九)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工资和社会保险

第八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按月支付乙方的工资。乙方试用期工资为人民币  元/月;正式聘用期工资为人民币  元/月。每月\_\_\_\_\_\_\_\_日(每月15日之前)为 (当或上)月工资的发放日，不得拖欠工资。合同期满不续聘的，甲方应在合同期满的三个工作日以内发放聘期最后一个月的工资。

第九条 甲方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依法确定乙方的工资结构，乙方的奖励、补贴等按甲方依法确定的分配制度、方式和标准执行。乙方的工资构成为：\_\_\_\_\_\_\_\_\_\_\_\_ ，其中基本工资为人民币 元/月。

第十条 在合同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乙方的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中乙方个人负担部分，由甲方按月从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十二条 乙方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在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乙方在聘用合同期内公休假、女工保护待遇、因工负伤、伤残和死亡待遇、非因工负伤和患病待遇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处工作每满一个学期可以享受一个寒假或者暑假的带薪假期。乙方在甲方处工作的时间大于三分之二学期的，按满一个学期计算。

寒暑假工资包括：\_\_\_\_\_\_\_\_\_\_\_\_ (寒暑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或行业最低工资标准)。

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不续签合同的，甲方须在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该寒假或者暑假工资;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续签合同的，双方可以协商该寒假或者暑假的工资支付时间，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即行终止，但下列情况除外：\_\_\_\_\_\_\_\_\_\_\_\_

(一)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本合同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二)乙方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性受聘者，其在孕期、产假及哺乳期内合同期满的，合同期顺延至孕期、产假及哺乳期结束;

(三)乙方因公负伤、致残而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或解除。

第十七条 乙方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_\_\_\_\_\_\_\_\_\_\_\_

(一)有违法的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三)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达到解聘条件的;

(四)签订合同时采取欺骗手段故意隐瞒个人重要事项的;

(五)故意不履行岗位职责，给学校(幼儿园)工作造成重大损害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_\_\_\_\_\_\_\_\_\_\_\_

(一)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和教育教学辅助服务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十九条 乙方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聘：\_\_\_\_\_\_\_\_\_\_\_\_

(一)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二)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性受聘者在孕期、产假及哺乳期内的;

(三)因公负伤、致残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_\_\_\_\_\_\_\_\_\_\_\_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时间按约定的试用期工资标准向乙方支付工资。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合同期未满，未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而离职的，甲方应将有关情况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将该事实记录在案。

六、解除合同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给予经济补偿金：\_\_\_\_\_\_\_\_\_\_\_\_

(一)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六)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七)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八)依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解除合同的;

(九)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本合同期满终止的;

(十)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而终止合同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经济补偿金的标准以及补偿年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依照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乙方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与乙方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调整乙方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七、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平等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与今后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省、市、区规定执行;国家、省、市、区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二十九条 本聘用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推荐民办学校管理规定(精)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增强办学活力与效益，提升甲方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品牌空间和社会影响力，增大口岸专业的行业优势，甲、乙双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联合办学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学院及联盟会的性质：

1、\_\_\_\_\_\_\_\_\_\_\_\_\_\_\_\_\_\_\_\_专修学院是由知名学者\_\_\_\_\_\_\_\_教授发起，20\_\_年经\_\_\_\_\_\_\_\_省教育厅批准成立，具有\"全日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继续教育\"办学许可证的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学院在省民政厅注册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学院，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专修学院下设的二级学院，已经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授权，可以自行搭建组成核心管理团队，并负责二级学院日常管理工作，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联合办学的管理目标与要求：

甲、乙双方共同使用西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现代关贸学院的名称，本着公开、公正、公平、权利对等及优势互补的合作理念，一同去组建精干的管理运营团队(在同一管理运营模式下，可一校两制，分摊管理)，并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和陕西省的有关民办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学院章程，坚持学院\"高、精、特\"办学方向，积极探索现代学校建设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积极探索利用社会多种资源和方式发展民办高等教育的途径和方法，创建良好的社会声誉。

三、 甲、乙双方合作方式：

双方应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管理及监督，共同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关贸学院的名称、校牌、二级学院印章、网站及对外宣传品，并依据自身优势及条件，寻找各自所需的办学场所，对外招生及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同时承担各自招生、经营期间的所有运营成本及法律责任，并共同分担应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缴纳的管理费用。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总则

甲、乙双方对二级学院的管理运营负全责，并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管理教育专修学院章程，制定办学方针、办学目标及办学资质管理。

1、 权利：

1) 甲、乙双方在学院章程和办学范围框架内享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在合作期间，双方负责组建二级学院管理团队，依法组织实施教育、教学、运营等各项管理工作。

2) 甲、乙双方共同享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管理教育专修学院提供合法的手续和资质。

3)甲、乙双方自行聘用二级学院的管理人员，并自行负责发放薪酬。

4)甲、乙双方可自行制定教学内容、教学师资、招生广告、收取学费。

5)甲、乙双方有权确定开设各自所需的专业课程。

6)甲、乙双方对自行添置、购买的设施、设备、办公用品等资产享有所有权、处置权、处分权。

2、义务：

1)甲、乙双方接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管理教育专修学院对办学管理行为进行监控和评估。

2)甲、乙双方接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管理教育专修学院对对资产和财务进行监督和审计;对教育和教学质量、管理体制和办学机制等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

3)甲、乙双方正确对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管理教育专修学院对运营管理出现问题所提出质疑。

4)甲、乙双乙自觉地接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管理教育专修学院对学院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工作的要求和学院办学水平、教学质量、教育管理工作的监控、评估以及对管理团队的经济责任审计。

5)甲、乙双乙方应建立规范的学院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团队和师资团队的聘用，并保证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于聘用期一年以上的教职工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招收的学员应建立学籍档案，严格教学管理制度，并将学生花名册、学籍表、成绩单、就业合同、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上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管理教育专修学院。

6)甲、乙双乙方不得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管理教育专修学院资质及印章交予第三方使用，不得与第三方联合签署协议。所有合作办学和培训协议均应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管理教育专修学院审核批准;不得以二级学院名义融资，贷款、不得非法集资。

7)二级学院管理运营费用由甲、乙双方自筹。教学办公场地、教职工工资待遇、招生宣传、教学费、办公费、差旅费、各项杂费等均由双方自行负担。

五、资质、印章管理

合作期间，学院资质和印章统一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管理教育专修学院管理，二级学院印章需用时，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管理教育专修学院提出申请。为方便甲、乙双方开展工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管理教育专修学院向乙方提供资质复印件，以便联系业务。

六、财务管理：

甲、乙双方按照统一标准，收取学费，自主支出，但甲、乙双方发生的各项支出应按月上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管理教育专修学院，以便学院并表申报税项。

七、合作期限

暂定为 两 年，从20\_\_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_\_年 2 月19 日止，管理期满，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法律政策续签协议。

八、 合作期间具体分工：

甲方：

1) 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招生工作，完成招生队伍的培训，并提供各类影像资料、及所获的各类牌匾及证书。

2) 负责提供学校的各类资质及收费标准。

3)负责制定定向委培方案，负责联系毕业生就业单位，保证毕业生的就业安置。

4、负责就业安置协议的签订，并保证专业技能课程的教学。

乙方：

1) 负责专业招生团队的搭建及培训工作。

2) 负责招生方案的策划、制定、组织及实施工作。

3) 负责宣传品的设计、印制及推广工作。

4) 组建专、兼职教师招聘工作。

5) 负责构建学院的管理章程、管理制度、奖罚标准及薪资标准。

另外双方将共同研究、探索20\_\_年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学生毕业证的获得渠道及短训班开设的计划。

九、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在协议执行中，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可以变更本协议，经济损失各自承担。不得因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发生变更而要求变更本协议或拒绝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情况产生(如地震、市政动迁和政府决定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终止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各自承担 。

3、若出现以下事由之一时，双方签订的协议可随时提前解除：

1)甲乙双方均同意终止的，经双方签署协议后停办，费用各自承担，善后事项双方协商办理。

2)如因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办学质量低劣和发生重大的责任事故，引起社会矛盾影响恶劣，或受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另一方有权及时单方终止本协议并保留追究其连带民事责任的权利，造成的损失也由其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非法律政策或本协议规定允许的事由，甲方不得终止本协议或中止办学(除国家政策法律另有规定);乙方不得中途退出管理或单方面中止管理。如有违反，违约方除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额为 10 万元。

2、如因管理不善造成学校资产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负有管理责任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不能提供合法资质、无故刁难乙方，对乙方的教学管理、财务收支造成影响，由甲方承担法律法规责任，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行政命令、签订合同中出现虚假行为及造成的纠纷、教学管理中违反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对学生造成影响、 虚报瞒报财务收入、未按物价审批标准收取费用、侵害甲方利益及声誉、均由乙方承担法律法规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因国家法律、政策调整，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继续管理职责的，本协议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应按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善后问题，确保被教育者的合法利益。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从20\_\_年 2月 20日起至20\_\_ 年 2月19日。合作期满，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法律政策续签合作协议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期满后自然失效。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地位平等、相互尊重的原则共同协商，及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正本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抄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1份。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代表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推荐民办学校管理规定(精)五**

捐赠人：\_\_\_\_\_\_\_\_\_\_\_\_\_\_\_

受赠人：\_\_\_\_\_\_\_\_\_\_\_\_\_\_\_

为筹设民办\_\_\_\_\_\_\_\_学校，捐赠人与受赠人就财产捐赠订立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捐赠人自愿无偿将下列财产捐赠给受赠人，受赠人同意接受：

1.捐赠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价值和用途

(1)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价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也可以采用表格式)

2.捐赠财产兴建学校\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其财产构成为：\_\_\_\_\_\_\_\_\_\_\_\_\_\_\_\_。

(也可以采用表格式)

3.捐赠\_\_\_\_\_\_\_\_等不动产，该不动产位于\_\_\_\_\_\_\_\_\_\_\_\_\_\_\_\_，价值\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捐赠的目的与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本捐赠合同不是附义务的捐赠合同。

第四条捐赠财产的交付时间、地点与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捐赠人捐赠的\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并组织施工(或者由受赠人和捐赠人共同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项目竣工后，受赠人应当将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捐赠人通报。

捐赠人可以(或不可以)为捐建的\_\_\_\_\_\_\_\_命名，但需报\_\_\_\_\_\_\_\_\_\_\_\_\_\_\_\_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双方应当依法履行本协议。捐赠人应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受赠人。

第七条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受赠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受赠人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可以变卖，但所取得的全部收人，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受赠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

第八条争议处理：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生效。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捐赠人：\_\_\_\_\_\_\_(盖章) 受赠人：\_\_\_\_\_\_\_\_\_\_(盖章)

住所：\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推荐民办学校管理规定(精)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聘用岗位

乙方自愿来民办学校任教，并同意按学校要求，担任\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作;

二、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合同期\_\_\_\_\_\_\_\_年，合同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执行完毕，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

三、工作岗位职责要求

乙方应遵守学校制定的管理制度，完成受聘岗位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同时享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奖励和处分。

四、工作岗位纪律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

2、除政策因素外，乙方受聘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回到原单位或其它单位工作。乙方在聘期内要求脱离工作岗位的，必须先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甲方可根据规定给予办理有关辞职手续。

3、甲方应切实加强单位内部的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楚、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五、工资待遇

1、乙方被聘用后，按县委、政府的政策，由甲方或财政发放与现有身份同等的财政工资和津补贴，各种政策性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原渠道不变。

2、乙方在桂冠学校任教期间\"在教师资格认定、业务进修、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均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统一管理\"。

3、甲方积极为乙方争取政策，提高福利待遇，并配合乙方搞好教师资格认定、业务进修、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职业技能鉴定等相关工作。

六、合同变更和终止条件

1、聘用合同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

2、聘用合同期满，因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聘用合同即行终止。经双方同意，可续签聘用合同。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1)聘期内严重不履行合同的。

(2)一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3)一个教学年度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的。

(4)严重失职、渎职或违法违纪的。

(5)未经学校批准参加各类脱产学习、培训，或虽经批准，但规定的学习期满后延期不归的。

(6)擅自离岗的。

4、合同终止后，甲方把工作关系退回县教育局，乙方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回原学校或同级同类学校工作。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的年度考评直接定为\"不合格\"，且停发乙方全部工资。

2、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聘用合同的，也要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聘期结束后，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和乙方的意愿确定是否续聘。

八、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推荐民办学校管理规定(精)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聘用岗位

乙方自愿来民办学校任教，并同意按学校要求，担任\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作;

二、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合同期\_\_\_\_\_\_\_\_年，合同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执行完毕，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

三、工作岗位职责要求

乙方应遵守学校制定的管理制度，完成受聘岗位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同时享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奖励和处分。

四、工作岗位纪律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

2、除政策因素外，乙方受聘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回到原单位或其它单位工作。乙方在聘期内要求脱离工作岗位的，必须先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甲方可根据规定给予办理有关辞职手续。

3、甲方应切实加强单位内部的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楚、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五、工资待遇

1、乙方被聘用后，按县委、政府的政策，由甲方或财政发放与现有身份同等的财政工资和津补贴，各种政策性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原渠道不变。

2、乙方在桂冠学校任教期间\"在教师资格认定、业务进修、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均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统一管理\"。

3、甲方积极为乙方争取政策，提高福利待遇，并配合乙方搞好教师资格认定、业务进修、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职业技能鉴定等相关工作。

六、合同变更和终止条件

1、聘用合同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

2、聘用合同期满，因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聘用合同即行终止。经双方同意，可续签聘用合同。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1)聘期内严重不履行合同的。

(2)一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3)一个教学年度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的。

(4)严重失职、渎职或违法违纪的。

(5)未经学校批准参加各类脱产学习、培训，或虽经批准，但规定的学习期满后延期不归的。

(6)擅自离岗的。

4、合同终止后，甲方把工作关系退回县教育局，乙方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回原学校或同级同类学校工作。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的年度考评直接定为\"不合格\"，且停发乙方全部工资。

2、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聘用合同的，也要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聘期结束后，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和乙方的意愿确定是否续聘。

八、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推荐民办学校管理规定(精)八**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xx市xx区博思外语培训学校

第三条 学校性质，自愿举办、是从事教育事业、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第四条 办学宗旨，不得设立分支机构，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五条 学校的审批、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学校的审批、主管单位是xx市教育教育局、登记管理机关是xx市民政局。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接受xx市教育委员会和xx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学校地址 ：xx市xx区八家子七队

第七条 学校业务范围

(一)专业范围:英语培训

(二)学制;非学历学校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理事会是本学校的权利机构，每届5年;校理事会成员为3人，由出资(举办)单位代表、举办者或代表、本学校工作人员的代表和热心教育事业、品行端正的社会人士组成，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应当具有3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首批董事由举办者推选。每届任期5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理事会对本校下列事项具有决定权：

(一)聘任或者解聘校理事、校长及内部机构负责人;

(二)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业务活动计划;

(三)经费筹措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四)增加或者减少开办资金的方案;

(五)学校合并、分立、变更、终止方案;

(六)制订和修改内部管理制度;

(七)学校内部机构设置;

(八)制订和修改学校章程;

(九)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十)须由理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理事长认为有必要或者三分之一理事会议。

第十一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学校根据办学规模可设副理事长1-2名。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指定聘任的校长为法定代表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全体理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十二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和按出席会议理事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当赞成票和反对票数相等时，理事长有权最后决定。

第十四条 召开理事会议，理事长或由其指定的人员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等，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五条 出席理事会议的人数须为全体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决定必须超过参加会议人数二分之一时，通过的决议方可有效。当在职董事人数全体人数二分之一时，本届董事会宣布解散，重新组建新一届董事会。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理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会议记录由专人存档保管。

第十七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十八条 规模较小，并经审批机关同意不设理事会的

学校，须设立校委会，履行学校理事会的职能。校长由举办者提出，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聘任。

第十九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学校的日常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校委会)的决议;

(二)组织实施学校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三)拟定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学校管理制度;

(五)提请解聘或解聘本学校副职和内设机构负责人;

第二十条 校长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执行国家的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二)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合法权益，保证受教育者、教职工的人身安全。

(三)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有关政策，接受上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督导评估，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产生或罢免由校理事会(全体大会、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或由其上级单位任命、聘任、罢免、解聘)，报审批、主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第二十二条 担任本学校的理事、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和担任总务、会计、人事职务的人员之间，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学校经费来源：

(一)钱晓程个人出资

(二)学费

(三)利息;

(四)其它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本学校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修改：

(一)、学校出现变更事宜;

(二)、符合本章程其它条款中的章程修改设定;

(三)、国家法规调整涉及本章程内容与之相抵触;

(四)、学校办学重大调整等;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修改必须履行严格的修改程序，由全体理事会召开会议，2/3的成员同意方可修改，修改章程的内容必须形成章程修正案，全体成员签字，在会议通过后15天内报审批机关备案，公示后生效，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举办者于已经首届理事会全体理事通过x年 10 月 8 日召开会议一致同意通过。本章程的解释权在学校理事会。

举办者签字(章)：

学校理事会成员签字：

**推荐民办学校管理规定(精)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设立\_\_\_\_\_\_\_\_\_\_\_\_学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联合办学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依法自愿联合办学。其具体项目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联合办学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招生计划、招生对象、学制及\_\_\_\_\_标准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也可以用表格形式）。

第三条 双方的出资数额与出资方式

（一）甲方的出资数额与出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也可以用表格形式）。

（二）乙方的出资数额与出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也可以用表格形式）。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办学收益分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其他事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争议处理。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协议自\_\_\_\_\_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附：

1.民办学校联合办学协议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_\_\_\_\_》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并应当经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_\_\_\_\_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和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实行\_\_\_\_\_的财务会计制度，\_\_\_\_\_招生，\_\_\_\_\_颁发学业证书。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依法展行国有资产的管理义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举办者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佑，根据评枯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4.联合举办民办学校，在协议中要明确联合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办学中，当事人有的是联合举办一所学校；有的是联合举办一个或儿个院、系；有的是联合举办一个或多个专业；有的只联合举办特定的班级；有的只联合开展对特定对象的短期培训；还有的只是在师资、设备某些方面的联合，总之，情况是多种多样的，当事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联办的具体项目。

5.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本协议的重点部分，应分甲方乙方分别明确。联合办学的具体项目和出资的方式不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也会不同。当事人在签仃联合办学协议时，一定要充分考虑双方的实际情况，在此基z4上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权利义务宜分条列出，尽量做到具体详尽。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